

2007年4月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

2007年10月29日 - 11月2日，意大利罗马

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

第一部分

1. 在条约第11条第3款内，缔约方同意：

“采取措施，鼓励在其管辖下持有附件1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2. 自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以来，无自然人和法人将属于附件一所述遗传资源的收集品纳入，但秘书处收到了几个缔约方和机构就将其相关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过程和要求提出的询问。
3. 在文件IT/GB-2/07/inf.4中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纳入条约多边系统的相关补充信息。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第二部分

4. 根据条约第11条第4款，

“在条约生效后两年内，管理机构应评估第11.3提及的植物遗传资源纳入条约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在此评估以后，管理机构将决定是继续为第11.3提及的、尚未将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方便获取，还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其它措施”。

5. 管理机构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推迟评估将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
6. 管理机构不妨为准备这种评估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指导。